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规范教学管理工作，稳定开学后教学秩序，保障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学常规工作检查制度，请各学院（部）在 9 月 2 日至 14 日期间组织做好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检查课堂教学秩序，任课教师、学生到课情况，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。
2. 检查教学（包括实训）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，以保障教学正常运行。
3. 检查课程标准、学期授课计划（教学进度安排表）、教案等教学材料。
4. 检查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补考开展情况。

二、检查形式

以二级学院（部）自查为主，教务处抽查为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（部）在分管教学院长（主任）的直接领导下，制定检查计划，组织本部门力量开展自查。要及时了解教学情况，维护教学秩序的稳定，加强实训安全管理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总结研究解决。发现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，如任课教师未及时到岗、教学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等，应在当天报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组织人员开展抽查，对各院（部）的自查工作作出评价。

3. 要发挥任课教师、辅导员和班主任的教育管理职责。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和实施者，对学生的考勤纪律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。

4. 检查尽量不影响教学工作，做到客观、公正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5. 各院（部）建立日常教学检查档案，填写期初课堂教学情况检查表（附件 1）和期初教学资料检查表（附件 2），如实记录问题并及时处理，做好教学检查工作全过程的留档。

附件：1. 期初课堂教学情况检查表

2. 期初教学资料检查表

教务处

2024 年 9 月 1 日